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二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二九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七六號

第四期司法業務研究座談會
洪副院長期勉學員
把握新觀念邁向新境界

【本刊訊】司法院副院長洪壽南，十六日上午在主持司法院第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座談會上，以「把握新觀念，邁向新境界」爲題，向參與研討會的第一、二審法官，懇切致詞。

洪副院長說：「近年來，我國外銷業務發達，我國之經濟起飛和社會繁榮顯然得力於此，然而，由於少數不良廠商之不顧商業道德，其產品仿冒使用他國商標，致在國際上頻頻遭受指責，抵制我國外銷產品之聲，此起彼落，在國際商業上已形成相當嚴重之污染，而仿冒商標之刑事案件，也是與日俱增，如果判決偶一疏失，便會引起外商之不滿與指責，是以，此類案件處理之妥適與否實足以影響國家經貿之發展。」

洪副院長又指出：「我國商標法市場觀念，方能勝任愉快。所以，這一期作大幅度之修正，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則新的司法業務研究會，專以違反商標法之刑事法律問題爲研究項目，就是要把當前的尖端課題，讓大家更多體認法律案發外，尤須具有商標方面之專業知識，把握新的觀念，才能勝任愉快。所以，這一期新，各位仍須時時吸收新的知識，把握新的觀念，才能應付艱難的審判任務，才能使裁判更臻於妥適、公平與正確。例如，商標之近似與否，這是實務上常遇到的問題，目前正確的判斷標準，一方面應就交易實情爲相當之調查，另一方面則應依通體隔離觀察之原則去判定，如果按常識的觀念，僅單純地將二個商標，對照比較一番，看看有無不同之處，即行判定，恐怕就會發生偏差。又如，這次修正後的商標法六十二條之一，有所謂仿冒外國著名商標罪之規定，其中涉及「外國著名商標」之認定標準問題，雖然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認定標準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在未經行政院訂定標準前，實務上遇到此一問題時，究應如何認定？即須有正確新穎的商標觀念，始能爲適切的認定。」

最後洪副院長希望各位研究員在學驗俱優的專家學者指導下，吸收新的觀念，就新的實務問題作深入的研討，以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識，將來回到各自的工作崗位上，能更正確妥適地運用有關法律，才不辜負本院辦理此一研究會的苦心，同時這也是本院舉辦這次研究會的最大目的。（致詞全文見第三版）

司法院第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特別專就商標有關的法律問題進行研究，以期法院在處理違反商標法刑事案件獲得最妥適之裁判，以保障此類案件的合法當事人的智能財產權。因此，特邀選第一審庭推二十員，第二審推事十員參加研究。該院秘書長范魁書於十六日前往巡視，並慰勉全體研究人員之辛勞。

此次研究會係假桃園縣復興鄉復興山莊舉行，爲期四天於十七日結束。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指示
利用資訊革新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第廿八次業務會報，於九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由本院制訂發布之法令規章，如認有登載總統府公報之必要，應由主辦單位以秘書長名義擬稿，函送總統府第三局。

二、有關司法風氣問題，應隨時隨地設法注意，尤須提醒書記官、錄事及執達員等之言行應謹慎，因其言行稍一不慎，就可能影響到司法風氣問題，所以要特別謹慎。

三、改進司法業務應朝科技方向研究發展，在司法業務方面，如何引進科技，以資革新，應加強積極研究。

四、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應力求整齊劃一，以求美觀，使用方便。

七、由本院發布或函轉其他機關之法令規章，各主辦單位除送秘三科登載公報外，並應副知參事室，以利司法法規之彙編。

會議於十二時圓滿結束。

無罪判決前曾受羈押
龍雲海獲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第三審法院判決無罪並於七十一年十月八日開釋，共受羈押四十三日，准予賠償一萬零七百五十元。

決定理由中指出：本件聲請覆議人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桃園地檢處檢察官於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羈押，復提起公訴。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第三條第一項經修正爲「以二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折算一日」。此修正於聲請覆議人有利，其聲請覆議將折算標準提高爲有理由，應由本會將原決定撤銷，並審酌一切情況，依修正後之冤獄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二百五十元折算一日，准予賠償共一萬零七百五十元。

龍雲海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四十三日，准予賠償一萬零七百五十元。

決定理由中指出：本件聲請覆議人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桃園地檢處檢察官於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羈押，復提起公訴。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固無不合，爰以二十五元折算一日，准予賠償共一千零七十五元。

查該決定依當時冤獄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二百五十元折算一日，准予賠償共一萬零七百五十元。

決定撤銷。

原決定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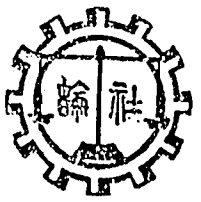
司法院邱廳長視察新竹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第四廳邱廳長雲卿偕同朱科長則先，於日前蒞臨新竹地方法院視察便民服務、開庭情形及研考業務，由李院長親自接待，首先在院長室由李院長口頭簡報年來工作概況，隨即陪同拜會柴首席，並至各庭及各辦公室巡視，慰問同人辛勞。邱廳長對該院院廈整潔美觀，庭院花卉，雅緻爽目，法庭內外，莊嚴整齊，推事均能準時開庭，候審室設有飲水器，便民服務辦得很週到，公告主文，迅速妥當，司法風紀預防迫查小組會議，每月按時召開，防範森嚴，公證結婚禮堂，佈置莊嚴高雅，安全設備週密，同人朝氣蓬勃，充滿活力，深表讚許，邱廳長等於當日公畢返回臺北。

啓事

自本期起本刊稿費由原來每千字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提高爲每千字新臺幣三百至四百元，敬請繼續踴躍賜稿。

秋節感言



「月到中秋分外明」，在驅人墨客筆下，無論是詩、是詞，或歌或畫，無不淋漓盡致，美不勝收，尤其嫦娥的故事，更是家喻戶曉，流傳久遠。政府爲順應此一習俗，特別規定這天放假，俾與家人團聚，共渡佳節！

但自美國太空人阿姆斯壯登陸月球之後，不僅證明了月球上沒有像傳說中的廣寒宮，更沒見到嫦娥姑娘，也未發現玉兎踪跡，月球上根本沒有生物，只是光禿禿的片片岩石而已！由此我們領悟到現在的世界是一個科學的世界，由於科學發展的迅速，人類生活有了很大的轉變與進步，而且繼續不斷的邁向一個又一個新的里程；惟試觀寶島臺灣，寺廟林立，常有疾病不去求醫，而去求神；希望後世繁榮不知注重教育，而乞靈於風水，一般民衆如此，少數公務員也不能免俗，據新聞報導，有位新官上任，爲放置辦公桌煞費苦心，躊躇再三，不惜花費金錢，請來了一位陰陽先生，實地勘察，決定桌子放置方向，爲的是將來「官運亨通」一「吉」日，自然現象，有年諸葛亮借東風，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在這廿世紀核子時代的今天，其昧於事理，缺乏科學觀念，令人有啼笑皆非之感。

近年來臺灣在政府勵精圖治下，人民豐衣足食，安居樂業，這是經濟發展的成果，但我們不能以此自滿，須知，經濟的發展在工業的先驅則是科學，所以，欲使工業進步，經濟發達，必先發展科學，破除迷信，不能再有虛無飄渺空洞的幻想，應腳踏實地，實事求是，講求方法原則，人人養成科學頭腦，啓發科學觀念，灌輸科學知識，我們的國家將是更富强更進步，如此，歡渡佳節則更具意義！

臺灣復興基地，在大有爲的政府領導之下，每逢佳節，均在豐衣足食，歡欣鼓舞極愉快的氣氛中度過，而大陸同胞則在水深火熱之中，共匪迫害多少家庭離散，不得團聚，吾人於歡渡中秋佳節之餘，更應時時警惕，團結一致，厚植復國建國的潛力，早日實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解救大陸同胞重新獲得歡渡月圓人團的中秋佳節。

冒充司法人員招搖撞騙破壞司法信譽刑徒
張永泰等判處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司法風紀狀況及司法信譽被污染情形，特向各級法院蒐集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書類，加以研究分析，並探討防範對策，以爲維護司法風紀作業之參考。

據悉：司法院所蒐集七十二年四至六月間各級法院判決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書類總計二十二件，其中妨害名譽（毀損推事之名譽）一件，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十九件，僞造司法人員名義之文書案件一件，假冒司法人員名義侵占案件一件。涉案被告總計二十三人，除二人被判決無罪及另一人被判處罰金外，其餘二十人均被判處徒刑，可爲不法者戒。玆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情形分述如下：

△張永泰，男，屏東縣人，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院五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上訴二審，仍判處有期徒刑六月。

△陳吳採，女，海南特區人，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徐兆洲，男，嘉義縣人，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王文錦，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院七十二年一月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上訴二審，仍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陳錦饑，男，彰化縣人，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陳錦德，男，嘉義縣人，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陳文森，男，彰化縣人，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陳吳採，女，海南特區人，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上訴二審，仍判處有期徒刑六月。

△陳吳採，女，海南特區人，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上訴二審，仍判處有期徒刑六月。

△王文錦，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院七十二年一月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上訴二審，改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徐兆洲，男，嘉義縣人，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陳錦德，男，嘉義縣人，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陳錦饑，男，彰化縣人，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廖瑞卿，男，臺南縣人，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廖瑞卿，男，臺南縣人，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葉辰男，男，高雄縣人，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屏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葉辰男，男，高雄縣人，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屏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簡愛機，男，高雄市人，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屏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簡愛機，男，高雄市人，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屏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宋振才，男，廣東省人，民國九年五月九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花蓮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